

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《深圳品牌标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告

来源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期：2023-07-24 14:39

字号：【大 中 小】

分享到：

深市监通告〔2023〕102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品牌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推动深圳品牌建设取得新成就，加快打造全球著名的品牌之都，根据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等文件精神，市市场监管局起草了《深圳品牌标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主要用于规范深圳品牌标识管理使用等相关事项。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，提高文件草拟质量，现就《深圳品牌标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2023年8月28日前，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反馈建议意见：

（一）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质量处801，邮编：518040，联系电话：83070055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深圳品牌标识管理办法反馈意见”字样。

（二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lingfl@mail.amr.sz.gov.cn，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“深圳品牌标识管理办法反馈意见”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《深圳品牌标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2.《深圳品牌标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7月24日

相关附件

附件1.《深圳品牌标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.doc

附件2.《深圳品牌标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起草说明）.doc

打印此页

返回首页

